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宋雯倩
電 話：02-77366758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601280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件須知、撰寫格式、QA(0128039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7年一般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（簡稱USR計畫）申請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6年8月9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60107886號函（諒達），旨揭計畫於107年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各校應於主冊計畫結合學校定位與特色，透過服務學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多元學習、教師制度調整等校務治理關鍵作法，將「善盡社會責任」重點工作融入校務治理架構。
- 二、又為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，強化大學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，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、跨領域、跨團隊、跨校串聯的力量，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，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、社區文化創新發展，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、促成區域創新，學校可於前開主冊之外，以附冊方式提出旨揭計畫。本部業於106年8月31日召開徵件說明會，針對計畫推動理念、期程、申請原則等向各校說明。
- 三、申請類型：各校可就種子型、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提出申請，每校申請總件數至多4件，其中深耕型計畫至多1件。



四、申請期程：自106年11月1日上午9時起至106年11月27日下午5時止，請至本計畫網站（<http://www.usr.nkfust.edu.tw>）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，並檢具紙本計畫書一式三份併同主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函送到部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計畫審核完畢後，申請計畫書不予退還。

五、檢送旨揭計畫徵件須知、撰寫格式及QA各一份供參，如有相關疑義，可逕洽計畫專案辦公室（07-6011000#1493、149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